

罗 甸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 件

罗财农〔2020〕7号

签发人：罗承俊、邹昌林

罗甸县财政局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

凤亭乡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领导对《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贫困劳动力培训项目资金的请示》（罗人社呈〔2020〕25 号）文件的批示，同意将原《罗甸县财政局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罗财农〔2020〕1 号）文件下达给县人社局用于 2020 年贫困劳动力参训学员生活补助资金 500 万元调整 300 万元给凤亭乡实施百香果项目，剩余 200 万元继续用于贫困劳动力全员培训生活补助，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资金拨入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纳入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乡（镇）级报账制管理。

二、凤亭乡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并启动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使用与报账；县人社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快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和资金申请拨付与报账。要严格按照资金公告公示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实施期限、扶持贫困户名单等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做到项目申报前、实施前、报账前公示、实施后公告（竣工公告）。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实施方案批复后立即将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贫困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作为项目监管、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四、各乡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与报账实施细则（试行）》（罗府办发〔2018〕17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和报账工作。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扶贫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扶贫、监察、审计等有

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使用及报账进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有效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财政、扶贫、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人负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的直接责任。第一书记、同步驻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要把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作为主要任务，主动介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乡镇、村要搞好支持配合。



罗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

共印5份